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八百屋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佐藤和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八百屋餐飲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之規定，處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八百屋餐飲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4年3月某日至114年4月24日間，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6月10日以北市勞職字第11460713641號裁處書裁罰新臺幣（下同）15萬元，復於114年7月起至114年9月3日止，再聘僱失聯之外籍勞工，屬在上開裁處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罪，應科處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持續雇用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此等舉動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籍勞工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為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業經臺北市政府裁處罰鍰15萬元確定，猶不知悔改，短期內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所為影響本國勞工權益，並妨害政府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灣工作之管理非微，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代表人坦承犯行之態度、非法聘僱外國人期間長短、被告經營之規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並非自然人，無從予以罰金易服勞役，是毋庸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國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